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2733-1838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43083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103學年度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8月4日北市教資字第103386869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教師有效運用教材於各領域教學活動中，於致力提高學生使用資訊能力之同時，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，建立學生正確行為準則與倫理範疇，落實本市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育發展，103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另業建置連結3個版本與學層（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）之「資訊素養倫理教材」整合網頁（<http://ile.tp.edu.tw/default.aspx>），請 貴校多加善用本教材網站。
- 四、每學期各校教師「授課率」應達10%(含)以上，並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：
 - (一)檢具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(附表1)函報本局備查。
 - (二)授課單元表(附表2)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相關資料(附表3)請留存學校

教務處備查3年。

五、本局同意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，本計畫獎勵方式分為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兩類：

(一)教師獎勵：授課3單元（含）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5單元（含）以上嘉獎2次。

(二)行政人員獎勵：授課率達20%(含)以上，嘉獎1次2人；達30%(含)以上，嘉獎2次1人及嘉獎1次2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WKPS10300 內部資料

臺北